

回 條

(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交回)

檔 號 : CB(3)/IC/16/5

傳真號碼 : 2810 1691

致 : 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調查委員會秘書  
黃少健先生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  
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

本人建議調查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擔任證人：

姓名	聯絡方法	理由

簽署：



姓名：

鄭松泰議員

日期：

24-5-2017